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98號

原告 楊義盛

被告 台灣夜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據原告於民事起訴狀所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萬4,000元【(確認土地通行權之範圍長13公尺×寬4公尺)×土地公告現值7,000/平方公尺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櫻姿